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72號

原告 曾吳中筠

被告 張羅依瑄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伊配偶即訴外人庚已婚，仍自民國112年5月中旬至113年7、8月間，與庚發生性行為及親密合照，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
03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04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5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6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7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8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09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10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伊配偶庚發生性行為及親密合照之事實，有
12 戶籍查詢資料（見本院外放卷）、該二人以通訊軟體傳送之
13 對話內容及相片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被告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
15 書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16 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與
17 庚上開行為顯然逾越男女交遊之份際，其不正常往來之程度
18 為一般社會通念所難以容忍，情節重大。則原告主張被告侵
19 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請求賠償慰撫
20 金，核屬有據。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1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22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23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24 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原告為高中畢
25 業，擔任會計人員，每月收入約4萬8000至5萬2000元，為其
26 所陳明（見本院卷第46頁），被告則為國中畢業（見外放卷
27 之戶籍查詢資料）；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所示兩造之財產與
28 收入資料（見外放卷）；以及被告侵害原告權利之手段、期
29 間、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各種情況，認原告主張之慰
30 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見本院卷第
02 39、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
05 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6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贅
07 為聲請，無須另為准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8 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欣汝